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一）

一、项目名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2025年度科普经费

二、立项依据

1.根据国发〔2021〕9号《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云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平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和云南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十四五”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目标值的通知》规定：将科普经费按照标准纳入财政预算，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在现有基础上逐年逐步提高科普经费，到2025年，州（市）本级人均年科普经费不低于3.00元，所属县（市、区）人均年科普经费不低于2.00元”。

2.《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2025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单位的通知》（科协办发普字〔2021〕36号）、《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2021—2025年度省级科普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云科协〔2020〕14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项目基本概况

依据省科素办《关于下达“十四五”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目标值的通知》精神，以2022年末户籍人口279,735人，按人均科普经费不少于2.00元计算，与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的每年590,000.00元持平测算，预算2025年科普经费590,000.00元。乡镇分配120,000.00元，20.34%，县科协470,000.00元，79.66%。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持续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建设工作，制作创建成果宣传和展示板、画册，创建资料台账收集整理印制，维护、更新或制作和睦广场、民族广场等一批宣传栏等；制作科普示范县创建氛围营造户外标语广告牌，更新或制作和睦广场、民族广场等宣传栏，在新平电视台和大美新平APP开设科普专栏，拓展科普宣传新渠道；采编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主题《哀牢山》专刊，并在《哀牢山》杂志开设科普专栏。二是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组织开展1期全县中小学科技副校长、科技教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购置1批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赛前培训设备（无人机、机器人2个项目）；组织开展1期基层科普组织负责人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开展科技周、全国科普日、“三下乡”系列主题科普宣传活动，着力于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三是开展科技培训（农函大），全县完成农函大培训人次数不少于1,690人次，不低于2023年1,600人次任务数，邀请百名专家下基层暨农函大培训4期，不少于250人。四是推进创建认定县级科普组织示范建设工作，支持推进老科协和反邪教协会等县科协所属学协会规范化建设。探索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新发展模式工作。开展科普小镇建设前期工作。推进基层科普组织创建工作，巩固提升示范效果，引进创新科普示范项目。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安排主要包括四项：

1.巩固提升全国科普示范县创建成果50,000.00元：总结评估全国科普示范县建设工作，制作科普示范县创建氛围营造户外标语广告牌，更新或制作和睦广场、民族广场等宣传栏2期，10,000.00元。组织采编2025年度《哀牢山》“科普新平”纪实专栏4期，40,000.00元。

2.开展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35,000.00元：继续在新平电视台和大美新平APP开设科普专栏，20,000.00元。组织开展全县性的科技周、全国科普日、“三下乡”系列主题科普宣传活动不少于3场次，15,000.00元。

3.科技推广工作者培训15,000.00元：举办青少年科技教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1期50人次，5,000.00元；科协干部及科普组织工作者业务能力提升培训1期50人次，5,000.00元；科普讲师团成员和农函大教师能力提升培训1期50人次，5,000.00元。

4.加强科普组织科普阵地规范化建设370,000.00元：确保新平县科技馆正常运行和免费开放，主要用于完善布展、更新维护展教设备、运行水电保供、管理员薪酬等正常运行维护支出，实现全年免费开放，300,000.00元。支持老科协正常运转及规范化建设、开展科普活动，10,000.00元；支持反邪教协会正常运转及规范化建设、开展科普活动，10,000.00元；新创建1个企业科协组织，开展科普活动，30,000.00元；支持2个农技协“四个一批”规范化建设，开展科普活动。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展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按工作完成情况分上半年和下半年支付项目经费470,000.00元：计划上半年完成支付320,000.00元：1.更新或制作和睦广场、民族广场等宣传栏1期，支付5,000.00元；组织采编2025年度《哀牢山》“科普新平”纪实专栏2期，支付20,000.00元。2.继续在新平电视台和大美新平APP开设科普专栏，支付20,000.00元；组织开展全县性的科技周、“三下乡”系列主题科普宣传活动2场次，支付10,000.00元。3.举办青少年科技教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1期50人次，支付5,000.00元；举办科协干部及科普组织工作者业务能力提升培训1期50人次，支付5,000.00元；举办科普讲师团成员和农函大教师能力提升培训1期50人次，5,000.00元。4.完善布展，县科技馆正常运行和免费开放，支付布展、更新维护展教设备、运行水电保供、管理员(讲解员)薪酬等正常运行维护支出250,000.00元。计划下半年完成支付150,000.00元：1.更新或制作和睦广场、民族广场等宣传栏1期，支付5,000.00元；组织采编2025年度《哀牢山》“科普新平”纪实专栏2期，支付20,000.00元。2.组织开展全县性的全国科普日系列主题科普宣传活动1场次，支付5,000.00元。4.县科技馆正常运行和免费开放，支付50,000.00元。支持老科协正常运转及规范化建设、开展科普活动，支付10,000.00元；支持反邪教协会正常运转及规范化建设、开展科普活动，支付10,000.00元；新创建1个企业科协组织，开展科普活动，支付30,000.00元；支持2个农技协“四个一批”规范化建设，开展科普活动，支付20,000.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1.总结评估全国科普示范县建设工作，制作科普示范县创建围营造户外标语广告牌，更新或制作和睦广场、民族广场等宣栏2期。

2.组织采编2025年度《哀牢山》“科普新平”纪实专栏4期，集中展示新平科普建设事迹。

3.继续在新平电视台和大美新平APP开设科普专栏。

4.组织开展全县性的科技周、全国科普日、“三下乡”系列主题科普宣传活动不少于3场次。

5.举办青少年科技教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1期50人次；科协干部及科普组织工作者业务能力提升培训1期50人次；科普讲师团成员和农函大教师能力提升培训1期50人次。

6.实现新平县科技馆正常运行和免费开放。

7.支持老科协正常运转及规范化建设、开展科普活动。

8.支持反邪教协会正常运转及规范化建设、开展科普活动。

9.新创建1个企业科协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10.支持2个农技协“四个一批”规范化建设，开展科普活动。

11.严格标准，按质按量完成任务，科技教师和基层科普组织负责人培训费不超过230.00元/人·天，农函大培训不超过40.00元/人·天。

12.受众满意度不低于80%。

科普经费项目的实施，围绕公民科学素质比例逐步提高这一目标开展，着力于完善基层科普组织网络建设，提升科普综合服务能力，搭建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服务平台，完善科普工作长效机制，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长足发展，建成适应创新型新平发展需求的现代公民科学素质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等体系，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二）

一、项目名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

按照财库〔2011〕167号“加快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转轨。财政收支规模大的县级实行会计集中核算的，要恢复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权和财务管理权”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根据新财通〔2019〕20号，针对在职人员少人员编制原则上在10人以下不具备独立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专职会计人员，资金规模小，业务较单一的13家预算单位，依据《会计法》第五章第36条“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规定委托县国资公司代理记账。具体由县财政局向县国资公司统一购买代理记账服务，购买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再由预算单位与县国资公司签订委托协议书，由县国资公司提供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纳税申报。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签订的代理记账委托合同，需要代理记账委托业务费1,200.00元/月，全年合计金额：14,400.00元。2025年按上年签订的代理记账服务费继续执行，共计14,400.00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开展的具体内容：代理建账、根据提供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和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决算报表。

项目开展的措施：定期对代理记账的管理、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会计记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会计记账按时完成、发挥效益。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属于一次性付款项目，于2025年12月一次性支付代理记账费用14,4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资金项目开展时间为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具体工作开展时间如下：2025年1月12月：财务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货币资金收支、零余额账户的登记管理，每月与代理记账公司会计人员进行账务核对（包括“三公”经费及固定资产情况），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并签字确认。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代理记账费用。单位报账员应在次月5日前向会计人员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包括各种票据的使用情况、银行存款的详细情况、费用发票的整理粘贴等；负责本单位原始凭证的审核工作。代理记账公司根据出纳提供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和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生成的报表于每月25日前将纸质报表送至县科协。年报于次年1月25日之前完成、决算报表于次年2月10日之前完成。

八、项目实施成效

代理记账委托业务项目的开展，将规范新平县科协会计核算，确保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审核无误，财务会计报告数字的准确性，同时为切实履行好县科协部门职责提供了有力工作保障，将进一步推动新平县科协工作再上新台阶。